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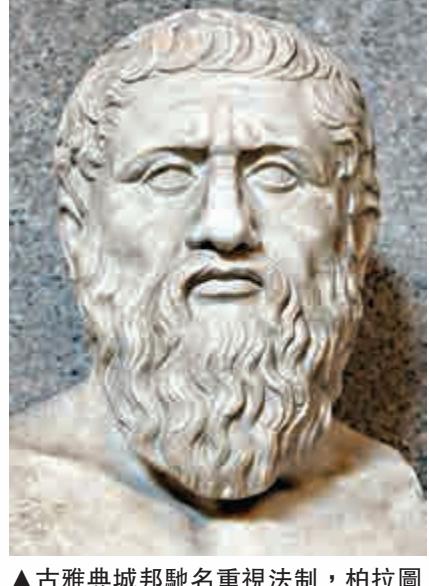
柏拉圖：法律是政府的主人 法治得來不易港人應珍惜



今天西方的法治制度，是經過數千年的漫長演化、累積而成。無論是以農立國或倚重商貿的社會，起初都是「法制管治」。古雅典城邦馳名重視法制，柏拉圖曾說過：「法律是政府的主人，政府是法律的奴隸」。其「陪審團」制度，更是西方法治的基礎。古雅典的陪審員，從五千多名公民中抽籤選出，審理一案可以多達數百至上千人，實質上形同公審。

蘇格拉底被控叛國和腐敗青年的案件，遭「陪審團」判決罪名成立。雖然蘇格拉底認為判決不義，但他爲了維護古雅典的「法治精神」，不肯逃獄，欣然服毒而死，至今仍譽爲「守法精神」的典範。

古雅典商業法在當時首屈一指，對本地及外地人一視同仁，得到其他城邦的尊重。古雅典得以成爲古希臘的商貿中心，經濟繁榮，多得其完備的商業法、公平的司法以及古雅典人的「法治精神」。香港



▲古雅典城邦馳名重視法制，柏拉圖曾說過：「法律是政府的主人，政府是法律的奴隸」 網上圖片

跟古雅典一樣是外向型經濟，港人應該借鏡這段歷史，體會法治得來不易，不好好珍惜，便可能有損香港的經濟繁榮。

違法手段爭取「公義」損法治

羅馬在共和時期和帝國階段，都以「法制管治」著名，若干法例沿用至今。西塞羅（Cicero）說的「法律就是辨別公義與不義」，確立現今西方法治的「以法達義」原則。人人應該守法，皆因法律不僅是「遊戲規則」，法律代表的是公義。有人提出，只要肯承擔違法的後果，願意事後坐牢，便可以用違法的手段爭取他們心目中的「公義」。這個講法，和綠林好漢慷慨激昂的說：「一人做事一人當」，有什麼分別呢？這和「有人爲了報復殺掉仇人，然後接受法律制裁」的講法，邏輯上有什麼分別呢？這種心態，怎可以說不是違反「法治精神」呢？怎會不破壞「法治」呢？

有沒有不公義的法律呢？法律是人訂立的，人會犯錯，當然會有不公義的法律。何況，價值觀念隨時而改變，過去認爲公義的，今天可能認爲不公義，便要革新法律，符合新的公義要求。西塞羅亦提出法律要符合「自然」（nature），因此西方有所謂「自然法」（Natural

Law），在人的法律之上。譬如：「人生而自由、平等」是公義，那任何剝奪公民自由和平等的法律，都是不公義的法律，違反「自然法」，必須推翻，或者無論有多少民意支持，當初都不許訂立這樣的法律。

原則上，「自然法」代表的公義，是放諸四海而皆準，永恆不變的。現實上，古希臘、羅馬的法律，都不符合「人人平等」的原則。古希臘的法律，只用於公民身上，不適應於奴隸。羅馬帝國處置羅馬人，是一套法律；處置被羅馬征服的民族，卻用另一套更嚴厲、更殘酷的法律。

「人人平等」的觀念，到法國大革命和美國獨立後，才開始被普遍接受，成爲現代法治的基礎。

香港1841年成爲英國殖民地，華人受歧視，直至1865年，「英廷大幅修訂香港總督的訓令，規定『任何法例若對亞、非裔人士有所禁制，而歐籍人士則不受其限者』，總督均不得批准施行」。《香港年報1997》，港人才名義上享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說是名義上，因實質上華人依然未能享有平等權利，至少中文一直不是法定語文。

撰文：博文



「佔中」者提出，只要肯承擔違法的後果，願意事後坐牢，便可以用違法的手段爭取他們心目中的「公義」呢？怎可以說不是違反「公義」，這種心態，怎樣可以說不是違法？

資料圖片

知識點 全面依法治國

中共總書記、國家主席習近平上台後，強調要全面依法治國。按照今年中共第十八屆四中全會的《決定》，中國要建立憲法宣誓制度，凡經人大選舉或決定任命的國家公務員，正式就職時須公開向憲法宣誓。現今，全球142個有成文憲法的國家中，97個國家的公僕都是宣誓效忠憲法。另一方面，依法治國的主張，有中國特色，那就是：「（共產）黨領導人民制定憲法和法律，黨領導人民執行憲法和法律，黨自身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範圍內活動，真正做到黨領導立法、保證執法、帶頭守法。」這和西方國家的法治制度，有基本的分別。

思考點 《決定》提出堅持五原則

《決定》提出，中國在促進全面依法治國時，必須堅持五項原則：（1）堅持中共的領導；（2）堅持人民民主主體地位；（3）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堅持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5）堅持從中國實際出發，因要「加強黨對立法工作的領導，完善黨對立法工作中重大問題決策的程式。凡立法涉及重大體制和重大政策調整的，必須報黨中央討論決定」。此外，中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公檢法三機關在刑事訴訟中「各司其職、互相配合、互相制約」，是符合中國國情的訴訟制度，必須堅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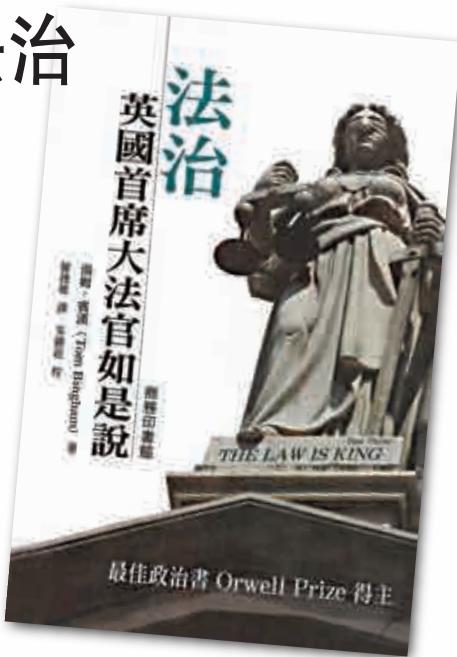
通識科必須教的課題——認識法治



大學的戴熹教授。他在1885年指出，「法治」共有三層的意思。首先，「法治」是指除非明確違背了法律，並經法院裁定，否則任何人都不應受到懲罰；其次，「法治」不僅意味着我們每個人都無權凌駕於法律之上，而且意味着在這裡的每個人，無論其身處哪一階層，何種境地，都要服從國家的一般法以及常設法庭的判決；最後，憲法中的普遍原則，是法治的精神基礎。另有兩位大思想家亦探討了法治對社會的重要性。洛克1690年提出的根本真理：「法律下台之際，暴政登場之時。」潘恩於1776年提出了同樣的觀點，即「在美國，法律就是國王。一如專制政府中，國王就是法律，自由國家的法律理應爲國王，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可能。」

而賓漢認爲以上的定義，仍未夠全面。他重新爲「法治」下了一個新的定義。他認爲，「法治」是：本國之內的所有人和所有機構，不論公私，均應接受法律約束，並享有法律賦予的權益。

現代「法治」一詞的始創者，是牛津



治，香港才可避免再發生阻街鬧劇。因此，我認爲，「法治」應是通識科的重點課題，亦是未來課程終期檢討時必須優化的一個重要議題。

香港通識教育會 李偉雄

教授現代中國單元

近期中六同學正修讀「現代中國」單元，筆者已是第四次教授，不禁留意自己的教學內容及技巧，以取進步之效。

筆者首先留意的，是教授的廣度。還記得首屆公開試時，爲免掛一漏萬，便將此單元的內容詳細地教授一次，由近代歷史到經濟改革、由胡溫新政到「十一五」規劃的內容等，全部授予學生。當然，學生知識是有增長，但最後卻要補課方能完成單元。筆者在想，這樣教授是否必須？能否更有焦點、捨捨地將單元內最精華的內容傳遞？

這正涉及深度的層面。筆者的經驗是，難以用絕對的準則來篩選課程內容，這樣亦實與賭博無異。但是單元裡倒非所有內容都需要深入地解釋，有些只要求學生有基礎的認知：如內地的法制改革、政協的組成方法等，實在無空間以巨細無遺的態度作解釋。而有些則不妨舉出例子以作參考，如維權或群體性活動，除了需要了解其成因，亦宜舉出近年較映動的事件（如不同地方的反對PX化工廠遷址遊行）。有些更可深入探討，如每年榮登中央一號文件的「三農問題」、中國在國際社會上的角色，以及近期中央處理的貪腐問題等。

另一方面，起初有同學認爲此單元十分困難，很多概念都並不熟悉。但筆者認爲同學首先需要有一個學習的框架，有助他們理解整個單元的脈絡。

例如同學可簡單地知道中國起初以階級鬥爭爲中心，但在六七十年代經歷了文革後，社會的發展緩慢；於是鄧小平決定以經濟發展爲中心，先讓部分人富起來，希望最終帶動全國經濟；結果經濟是急速增長了，但代價卻是環境破壞，社會發展不平均，地域差距、城鄉差距十分明顯；於是胡溫以社會發展、以人爲本爲中心，更多強調建設和諧社會，注重各方面發展平衡。所以，當經濟、社會都取得了一定成果爲基礎後，現時習李體制特別注重政治層面，例如捉拿薄熙來、周永康等高層，以樹立新的管治氣象；未來推動政治層面的漸進改革，更是世人所矚目的。

由此看來，現代中國單元的內容其實環環緊扣，甚具邏輯。筆者發現同學掌握到這種關係後，對單元的恐懼很快便消失，更漸漸多留意有關中國的新聞，亦可將這些新聞放在大框架內分析。如果這個單元可以這樣處理，其他單元不知可否蕭曹隨？

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幹事 劉錦輝

我教通識

考古文物和歷史教育

上期談到在杭州參觀良渚文化博物館，這一期繼續談考古文物與歷史教育的一些粗淺看法。

現在的香港中國歷史教育，從課程上基本集中在商代作爲開端，而資料當然以文獻爲主，附以少量的文物相片資料。何爲文獻？朱熹在註釋《論語》時解釋道：「文，典籍也；獻，賢也。」也就是說，「文」是指歷史遺留下來的文字證據，包括各種典章制度紀錄、官修史書等等。歷史課本中有關歷朝的人物故事、制度變遷等等，基本上就是源於「文」。至於「獻」，本義是指賢人，尤其是指熟悉掌故的人。這些人所提供的掌故資料，正好補充了「文」的疏漏不足，或者與「文」的記載相互印證，非常類似現在所說的「口述歷史」，尤其宋代之後，印刷發達，大量的民間筆記、野史陸續出現，「獻」的分量愈來愈重。現在基本上「文」、「獻」並稱，但從兩個字的本義上分析，可以了解到傳統中國對歷史資料的嚴謹分類。現在的歷史教育，基本上也承接了這種歷史資料的分類法，也承接了基於這兩類歷史資料所構建的整個歷史的內容和敘事方式。故此，歷史課本從事講述歷朝歷代的治亂興衰、制度變化，諸如文治武功、外患內變、外戚宦官、三公九卿、削藩集權等等。

古人有這麼系統的歷史資料分類法，以及對歷史資料的分析綜述成史書，這當然是文明之光。不過，不得不承認的是，這裡有一不足，就是重文獻，輕文物。所謂文物，就是歷史的實物證據，可能包含文字內容，但它本身所能提供的歷史證據價值，則不至於文字價值。比方說，出土一部竹簡，竹簡上的文字資料固然是非常珍貴的文字資料，但竹簡這件古物本身，也可以提供其他的歷史資料，例如竹簡的竹或者木、編連竹木成書的方法、刻寫在竹簡上的墨等等，都可以提供許多歷史細節，讓後人了解那件竹簡古物所處時代的工藝方式、水平、文字書寫風格等等。這些不僅未必是文獻資料有所紀錄的，而且比文字紀錄更具客觀性。大家知道，古人的文字紀錄，無論是傳承過程中的傳抄失誤，還是當時紀錄者有意曲筆甚至誇張神化，總會存在客觀性存疑的可能。按照西方歷史學的要求，則不能僅僅根據文字材料來確定史實，尤其是上古的史實，必須有考古文物這種實物證據，方可斷論。這種確證史實的方法論觀點，雖然與西方古代歷史文獻資料嚴重缺乏有關，但還是有其合理之處。當前歷史科課程和教材，多多少少都會附上若干文物的圖片，很少完全只用文字敘述的。但必須指出的是，現在的歷史科插圖，其目的更多的只是爲了讓課本讀起來不至於太沉悶，所以加上一些圖片，讓學生增加點圖文並茂的閱讀趣味而已。

教材編撰應加入文物資料

筆者極力主張，歷史課程的設計，歷史教材的編撰，都應該加如文物這項重要的歷史證據資料。歷史教育不僅僅爲了告訴學生，古代發生了什麼，更不是爲了讓學生莫名其妙地愛上歷史從而愛上自己的國家，這種歷史認知和歷史情感培養，只是基於盲目而非理性。歷史教育更加應該告訴學生，我們是怎麼知道古代發生了什麼的，後人是通過什麼文字、文物證據，綜合推斷出古代發生了什麼事的。宛如偵探調查，文字、文物都是不同的證據，歷史研究就是要借助這些證據，分析推斷出發生了什麼事件。爲我們的歷史教育引入這種理性分析的元素，就必須引入文物這種傳統歷史所忽略的證據，爲歷史教育增加一種如同查案一樣的思考魅力，而不僅僅是記誦歷史資料。

參觀良渚文化博物館的其中一個樂趣就是在於，博物館把良渚文化考古區域的不同年代（上下溯及超過一千年）的玉石、器皿排列出來，讓參觀者了解到良渚文化的物質文明是如何變遷的，又是如何一脈相承。更爲重要的，博物館從更大的範圍展示良渚文化與周邊其他新石器時代上古文化遺跡之間的文物變化關係，從而得出結論，中華文明是如何從四方各地先行發展，然後匯聚成一股共性，繼而貫穿千年傳承下來。這種根據客觀實證的對考古文物證據的爬梳和綜合歸納，其所得出的中國文化歷史傳承如一的結論，不僅令人信服，而且充滿科學理性的魅力。如此建基於智性的歷史教育，還用擔心不能培養出學生對民族文化的情感嗎？ 將軍澳香島中學副校長 鄧飛